

长春市九台区畜牧业管理局（汇总）
2019 年部门预算

2019 年 7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畜牧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畜牧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三、畜牧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四、畜牧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五、畜牧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六、畜牧局 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畜牧局 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畜牧局 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畜牧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畜牧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畜牧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上年结转

七、结转下年

八、基本支出

九、项目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 2210201）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 2210202）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 2210203）

十四、三公经费

十五、机关运行费

2019年度长春市九台区畜牧业管理局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长春市关于动物卫生和畜牧法规、方针、政策、规划和计划；编制全区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实施行业管理。

2、拟定本地区重大动物疫病控制和扑灭计划；负责监督本地区的动物防疫、检疫、兽医医政、药政管理和兽药饲料安全检测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3、负责引进、繁育、推广优良品种，搞好品种改良；加强种畜禽管理及畜禽产品安全检测、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兽医医政、药政方面的执法监督及从业许可证的发放、年审；负责执法人员的管理及证件的审核、审批和发放工作。

5、负责草原管理及饲料工业项目的申报审批工作；综合协调肉品管理及畜禽屠宰场（点）的审批工作。

6、负责畜牧业产业化、畜禽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创新、畜牧技术推广、牧业行业协会管理工作。

7、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党务、人事、工资、信访及

财务管理等工作。

8、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九台区畜牧业管理局内设五个机构，分别为党政办公室、畜牧科、兽医科、安全生产管理科、畜产品质量监管科。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九台区畜牧业管理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6个预算单位。

- 1、九台区畜牧业管理局（本级）
- 2、九台区动物检疫站
- 3、九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4、九台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5、九台区畜牧总站
- 6、九台区兽药饲料监督检验所。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畜牧业管理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512人，其中，在职人员377人，离退休人员135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207.8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69	647.69	无	无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07.81	二、卫生健康支出	288.71	288.71	无	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无	三、农林水支出	3033.96	3033.96	无	无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无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7.45	237.45	无	无
二、上年结转	无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无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无					
收入总计	4207.81	支出总计	4207.81	4207.81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畜牧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2.17	2642.17	
30101	基本工资	1205.21	1205.21	
30102	津贴补贴	1130.32	1130.32	
30103	社会保障缴费	288.71	288.71	
3010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93	17.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80		281.80
30201	办公费	32.28		32.2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电费			
30206	邮电费			
30207	取暖费	6.94		6.94
30208	物业管理费			
3020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10	差旅费	11.49		11.49
30211	其他交通费	6.70		6.70
30212	维修（护）费			
30213	租赁费			
30214	会议费			

30215	培训费			
30216	招待费			
30217	劳务费			
30218	工会经费	44.86		44.86
30219	福利费			
30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53		167.53
3030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	885.14	885.14	
30302	离休费			
30303	离休护理费			
30304	退休费	647.69	647.69	
30305	住房公积金	237.45	237.45	
3030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307	工伤保险			
304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01	办公设备购置			
	合 计	3809.11	3527.31	281.80

四. 2019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畜牧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预算数	比 2018 年预算数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2.00	-4.00	车辆减少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12.00	-4.00	车辆减少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4.00	车辆减少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6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512 人，其中：在职人员 377 人，离退休人员 135 人。

六. 2019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畜牧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07.8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288.71
三、事业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3033.96
四、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7.45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207.81	本年支出合计	4207.8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4207.81	支出总计	4207.81

八. 2019 部门支出总表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畜牧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69	647.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7.69	647.69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4	休	54.40	5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3.29	593.29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88.71	288.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71	288.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5	8.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9.76	279.76				
213	三、农林水支出	3033.96	2635.26	398.70			
21301	农业	3033.96	2635.26	398.70			
2130101	行政运行	153.16	153.16				
2130102	事业运行	2482.10	2482.1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1.00		41.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57.70		357.70			
211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7.45	237.45				
21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45	237.45				
21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45	237.45				
	合计	4207.81	3809.11	398.7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 4207.81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收入合计 4207.81 万元。

2019 年财政预算支出 4207.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09.11 万元,项目支出 398.70 万元。

2019 年财政拨款 4207.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7.78 万元,减幅 14%,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缩减。

2019 年财政预算支出 4207.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2.14 万元,减幅 17%,主要是项目支出缩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47.6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8.7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33.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7.45 万元,支出合计 4207.8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2642.17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80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85.14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3809.11 万元。

四、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2 万元，同比减少 33%。其中：公务用车费 12 万元，同比减少 33%。因公车改革行政车辆上缴。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占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占 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执法执勤用车及下乡技术指导服务用车。2019 年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数 0 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畜牧局系统 2019 年总收入 4207.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207.81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07.8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47.6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8.7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33.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7.45 万。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畜牧局系统 2019 年总收入 4207.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207.81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收入合计 4207.81 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47.6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8.7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33.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7.45 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 3809.11 万元，项目支出 398.70 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长春市九台区畜牧业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3.99 万元，其中办公费 6 万元，其他交通费 6.71 万元，工会经费 1.28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长春市九台区畜牧业管理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240 万元，主要是全市畜禽防疫资金，计划 2019 年安排常规防疫疫苗和 9 项防疫疫苗，全部实行政府采购。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长春市九台区畜牧业管理局系统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所属 5 家事业单位有公务用车 5 台。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19 年长春市九台区畜牧业管理局列入部门预算项目

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种畜场改制后续）项目经费 10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奶放心肉）项目经费 10 万元，机关服务经费（维修维护）经费 10.7 万元，动物防疫疫苗采购经费 240 万元，动物卫生证章标志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75 万元，畜牧发展与改革项目经费 41 万元，兽药饲料质量检测及监管经费 12 万元。加强动物防疫、畜产品质量安全、畜牧业发展与改革、兽药饲料质量监管，种畜场改革后续事物管理等工作，绩效目标是确保全市畜牧业健康发展。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

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 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

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 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 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